

集宁区第四中学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

保障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第四中学

乙方：张家口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集宁区第四中学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保障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集宁区第四中学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保障项目
2. 工期要求：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10月8日
3. 项目地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第四中学

二、工程质量要求如下：

1. 工程各环节的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检验批的主控项目与一般项目质量经抽样检测后需判定为合格，且应具备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以及质量检查记录。各工序需依据施工技术标准实施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均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需开展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

2. 工程需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完成，配套工程与辅助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以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设备配套及安装调试需满足要求，环保、消防等各类配套设施应按设计要求建成且质量合格，竣工文件应齐全、准确。

此外，工程质量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将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三、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2166125.0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经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审计金额支付至 97%（含已支付部分），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五、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采购材料及设施设备品质、配套服务水准及相关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督，若乙方工程施工质量、供应材料及设施设备品质、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对乙方

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按实际损失扣除相应费用，同时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六、缺陷责任与保修

1、工程保修的原则

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质量缺陷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质量缺陷责任及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规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缺陷，由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无需承担相关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任何费用。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满后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已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期限届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4、保修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缺陷的，还需承担维修费用及相应赔偿责任；若质量问题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仍需履行保修义务，但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负担。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费用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可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因工程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修复通知：

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情况紧急需立即修复的，发包人可先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抵达工程现场完成修复。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或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

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若修复范围超出原缺陷或损坏范围，超出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出入权：

保修期内，为修复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需立即修复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将进场修复时间通知发包人。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七、违约

1、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违背变更范围的约定，自行开展被取消的工作或将工作转交他人执行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根据相关工程合同规范，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该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该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的可得利益损失范畴，在司法实践中，已有多起案例支持承包人的相关主张，比如（2022）青28民终227号民事判决书就明确，如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按合同价款3%主张的预期利润符合建筑市场行情，可获得法院支持。工程价款通常由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和税金四部分组成，此处的合理利润即为承包人完成施工后可获得的增值收益部分。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该合理利润属于可得利益损失范畴，承包人依法可主张该权益。在司法实践中，如（2022）青28民终227号、（2019）最高法民申5776号等案例显示，若承包人能提供合理的利润计算依据或经鉴定机构确定利润数额，法院会支持承包人的合理利润主张。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涵盖已购材料费用、工人工资、人员设备遣散费、已

发生但未摊销完的费用等实际支出；间接损失则包含本可获得的工程收益、风险费、利润等预期可得利益。比如在小朱与小李的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中，小李已采购的施工材料费用、支付的工人工资属于直接损失，而完成工程可获取的收益则属于间接损失。

若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款项结清达成一致，按照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常见的计算方式包括：按固定金额计算，比如约定工程每延期一天支付固定数额违约金；按损失比例计算，以发包方因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为依据按比例计算；综合固定金额与实际损失的综合算法。同时若未约定违约计算方式，应按照造成的实际损失来计算，且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一般为合同价款的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项目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共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